

#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LWBZB 2022-042；

1.2 项目名称：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竞争性磋商；

1.3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东四环路（国道 102）衔接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双喇叭互通与 G102 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继续向东北，经九台西、城子街西、上河湾西，在朝阳乡东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闵家东、榆树市西，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枢纽互通与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衔接。

主线全长 140.209km，共设特大桥 11562m/3 座，大桥 5099m/17 座，中桥 2317m/34 座，小桥 246m/8 座，涵洞 19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20 处，天桥 49 座，通道 39 道，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

1.4 合同包划分、招标范围及最高磋商限价：

合同包	类别	最高磋商限价	采购范围
01	环境影响评价	30 万元	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配合业主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5 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满足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行业标准。

1.6 服务期限：招标人提供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评价报告，15 日内通过专家评审。

1.7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资质、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合同包	类别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01	环境影响评价	磋商供应商已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磋商供应商自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2 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2.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磋商；

2.6 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否则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磋商报名表等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至 **807961685@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联系方式：18643265684 刘先生)，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采购文件购买款，采购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采购文件。

(1) 磋商报名表格式如下：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磋商报名表							
磋商单位(全称)	类别	购买合同包	磋商联系人				附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电话	邮箱	采购文件 邮寄地址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2) 采购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环境影响评价采购文件报名费”。

3.2 采购文件每合同包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4.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1）磋商供应商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2）磋商时间：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4 每位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人民币 5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